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委托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银石所”）为环境公司与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反诉的诉讼代理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48.265 万元，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70 号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70 号

企业类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执行合伙人丁疆、杨耀军

注册资本：30 万元

主营业务：民事案件诉讼及代理，刑事案件诉讼及代理，行政案件诉讼及代理，并接受聘请为客户提供全面渗透式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关联关系

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海霞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凡付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银石所为环境公司与宿迁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反诉的诉讼代理人。合同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至一审审结和反诉终止，暂计代理费为 48.265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银石律师事务所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